

美國教師退休制度簡介

法規

美國教師退休制度通稱 Teachers' Retirement System，簡稱 TRS，因屬各州職權，故由各州政府制定，各州制度不相同，開始實施時間也不同，多在 1930 年代末期或 1940 年代初期開辦，但紐約州早在 1921 年即實施。

經費

(一) 會員及政府之負擔

各州有其分攤規定，負擔方式及比率各州不一，此分攤比率許多州有規定多久調整。如喬治亞州及佛州規定每兩年調整一次，紐約州每年調整，加州則多年未動。

茲舉不同負擔方式如下：

1. 由受雇者及雇主(學區)負擔：如喬治亞州規定，雇主負擔薪水的 9.28% (2010 年增為 9.74%)，受雇者負擔 5% (2010 年增為 5.25%)，共 14.28%。紐約州也規定由學區及會員分攤，學區負擔部份每年決定，2008-09 年為 7.63%。紐約州依擬退休年齡有四類級別(4 tiers)，第三四級者(擬 30 年貴退休者)負擔 3%(但會員年資十年以上，或已有十年認可年資者，即可不必負擔)，第一二級者不必負擔。

2. 由會員及州政府分攤：如德州，該州也規定政府分攤比率不得低於會員，現制會員分攤薪水 6.4%，政府分攤 6.58%，共 12.98%。

3. 全由雇主(學區)負擔：如佛州規定由雇主依受雇者薪水比率(薪水之 11.35%)負擔。

4. 由雇主(學區)受雇者及州政府分攤 如加州會員 8%，學區 8.25% (加州有 15 年以上未調整上述比率)，州政府 2.017%。

(二) 經費概況

基金可作投資，此投資所得佔基金總額比率甚大，如加州投資收益佔基金 68.7%(2007 年 7 月止)，紐約州現佔 64.6%。每年要公布年度財務報告。根據年度報告，各州多有盈餘，但亦有不足者，如加州。

重點概述

一、教師退休法之參加人員：教師定義寬嚴不一，但教師退休制度適用者多不僅為教師，如德州包括教師及有需要且長期代課者；紐約州規定

凡有證照(certified)之教師、助理老師(teaching assistants)、輔導員、行政人員等皆可參加，但無證照之學校職員參加另外的該州受雇者退休制度;佛州規定凡依教學薪給者(instructional salary schedule)均可，可包括社工、圖書館員等。

二、月退俸

(一)月退俸資格:主要為年資及年齡，各州資格規定不同。

1. 法定退休年齡：喬治亞州規定已服務 30 年以上或 60 歲已服務 10 年以上者。佛州規定服務 30 年或 62 歲服務服務 25 年。

2. 未符上述資格或提前退休者，亦得領較少之月退俸，原則是依比率減少。

(二)月退俸計算

主要依據年齡、服務年資(在他州服務也可計算，國外服務年資各州規定不同)及最後幾年最高薪資(如喬州計算連續 24 月最高薪水之每月平均薪水，佛州計算五年最高薪之平均)。喬州及佛州每年年資可算 2%，喬治亞州之月退計算公式如下：

(服務年資) x (2%) x (連續 24 月最高薪水之每月平均薪水) = 月領退休俸

(三)其他

1. 為免受通膨影響，各州均有規定，如喬州及佛州每年調增月退俸 3%，稱為生活費調整(cost-of-living adjustment, COLA)，加州有 Supplemental benefits maintenance account，每年提供 2.5%的補貼款。

2. 退休人員月退俸為退休前薪水之多少比率各州不一。在 36%至 71%之間，各州平均為 55%。佛州退休教師可領約 48%。紐約州服務 20 年者為 40% (最高 79%)，30 年者 60%(最高 79%)，30 年以上者每年酌增比率，無上限規定。

駐美國文化組

資料時間 2009 年 4 月 23 日

參考資料

1. 各州 Teachers retirement system 及 Annual Report
2. “ Analysis of teacher retirement system issues ”，February 2007, 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)。